

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1）公转书披露，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防爆”）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南特”）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为规范同业竞争，正通防爆及全体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苏州南特正在办理注销工商登记。请主办券商、律师：①具体说明正通防爆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与公司的关系，并结合正通防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正通防爆与

公司均具备防爆接线盒资质认证、报告期内正通防爆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导致二者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核查正通防爆、苏州南特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并就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2）公转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南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防爆工程”）、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防爆工程”）均提供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中上海防爆工程的经营范围包括防爆电气设备设计制作及安装维修。请公司补充披露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提供的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提供的防爆技术类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上海防爆工程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潜在冲突，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就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生产经营场所。（1）公转书披露，公司住所地址与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德崇”）相同。请公司说明住所地址相同的原因及

其合理性，公司与股东是否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2) 公转书披露，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爆研究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共向防爆研究所租赁两处房屋建筑物，其中位于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的办公与厂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对防爆研究所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公司房产使用权获取的稳定性、资产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专利与技术。公转书披露，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报告期以前存在合作研发，公司正在申请和已经取得的部分专利与防爆研究所共有或者从防爆研究所受让。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双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专利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对防爆研究所存在依赖，并对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合作研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资质。公转书披露，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发证机关均为防爆研究所，防爆研究所

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股东，其存续分立的防爆研究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请公司：（1）结合公司资质发证权力机关、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前述的关联关系，补充说明防爆研究所与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取得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披露相关风险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提供的产品检验检测协助服务和防爆 CCC 证书等取证认证的咨询服务是否主要与防爆研究所相关，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是否与防爆研究所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权代持。公转书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均存在出资代持情况，并于2019年11月通过南阳德崇进行代持还原。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东主体适格性问题的情形；（2）南阳德崇的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变动情况；（3）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公转书披露，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持续开发防爆机器人业务订单，且在报告期内向消防队销售防爆机器人。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订单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2）公司招投标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招投标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环保的合法合规性。（1）《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已被废止，请公司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于2021年租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场地作为防爆机器人的调试场地。请公司说明该项目是否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如涉及，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手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董监高任职。（1）公转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

董监高均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变动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影响。（2）公转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分别在苏州南特、上海防爆工程、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兼职，前述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请公司说明董事、监事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董监高变动是否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董事、监事兼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

9、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1.53 万元、3,804.04 万元、1,545.52 万元，呈下滑趋势。请公司：

（1）结合销售数量和单价，按照各防爆设备产品类别分别披露量化分析防爆设备业务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说明除了客户降价外，公司产品需求量是否减少及公司竞争优势是否降低，同时补充披露针对收入报告期内大幅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有效性；（2）补充披露说明 2019 年防爆机器人是否为公司自主生产，是否存在外协；2020 年公司防爆机器人生产

产线建成是否生产出产品，新产品推出是否存在质量风险、订单不足风险等；（3）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成果表现，技术服务的成本构成、向防爆研究所的采购成本及占比；补充说明防爆研究所除了向公司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外，是否有其他同类客户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客户重叠，公司采购的服务占防爆研究所总收入中的占比，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独立性及相关收入的真实性；（4）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容量、疫情影响、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分析公司业绩发展的趋势；（5）进一步披露业绩下滑对公司运营、人员结构、获取现金流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如期后业绩大幅下滑，请分析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6%以上。请公司按研发投入所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披露相关内容，并说明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及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现金流。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9.86 万元、514.75 万元、1,188.51 万元。（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两者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符合；（2）请公司结合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收款政策变化、票据结算情况及相关科目变动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末、2019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319.79 万元、1,245.64 万元、1,102.43 万元，且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3）公司防爆机器人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下滑明显，防爆机器人产品相关原材料及产成品未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列示防爆机器人业务相关存货的库龄结构，并说明减值测试的方法及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

值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2）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05,903.09 元、19,518,739.38 元、25,059,634.30 元。请公司：（1）公司防爆机器人业务销售收入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占比仅为 0.06%及 1.49%，且 2021 年 5 月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并无消防部门，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消防部门付款审批流程长”的合理性；（2）结合结算方式、客户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下降及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3）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61,766.27 元、2,700,972.59 元、5,732,871.96 元，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应收款项融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款

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披露是否符合最新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并对公司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构票据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对账单查验、回函情况等，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1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973,704.59 元、7,331,803.79 元、722,069.95 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防爆消防机器人智能工厂项目及防爆消防机器人 SMT 产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相关产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报告期内公司防爆消防机器人业务收入大幅下滑，2020 年防爆消防机器人业务相关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

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7、关于利润分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利分配情形。

（1）请公司补充披露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依据、分配人员及金额，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2）请公司补充披露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请公司针对经常性关联采购业务，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19、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2、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

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4) 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请主办券商在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

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